

旅遊事務專員談內地來港旅行團規管措施及旅遊業檢討（只有中文）

\*\*\*\*\*

以下為旅遊事務專員容偉雄今日（二月二十四日）與旅遊業議會及旅遊業界代表會面後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大堂與傳媒的談話內容：

旅遊事務專員：就內地來港旅行團的規管工作，今早我邀請旅遊業議會、接待內地入境團的旅行社、購物的登記店舖（經營者）及導遊組織代表會面，交換意見，並就旅遊業議會的十項措施，在二月一日實施後的初步情況作討論。今早的討論十分有用，除就十項措施的初步實施情況交換意見外，我亦向他們提及政府就整個旅遊業的檢討方向及工作計劃的初步構思。我們亦利用今日的機會，討論了一些與行業發展，以及如何提升行業形象等問題。總括來說，今日是一個好的開始，我和我的同事與旅遊業議會及業界，會繼續這方面的溝通工作。

記者：香港如要成立旅遊局，是否需要很多時間立法及成本是否很高？

旅遊事務專員：我們昨日已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文件闡述我們就整個旅遊業界的檢討方向，一些可行的方案及工作安排，提出的初步構思。我們計劃在下星期一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初步交換意見後，開始兩至三個月的公眾及業界諮詢。聽取大家意見後，希望在今年第四季內可達到結論，就未來路向及改革方向作一個結論。

記者：政府初步覺得哪個方案比較可行？

旅遊事務專員：我們現時在文件裏帶出每一個可考慮方案的優點和缺點，我們希望聽取立法會、業界和市民的意見後，才作出未來改革方向的結論。

記者：你們在文件裏表示第三和第四個方案的成本較高、時間較長，具體是多少？

旅遊事務專員：我希望留待下星期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時，可以與議員在這方面作較詳細的討論。我亦要強調一點，我們目前的工作是帶出不同改革方向的利弊比較和涉及執行上的問題，並加以考慮。在聽取大家的意見後，我們才會對未來路向作結論。

記者：與業界討論時，業界有否表示比較贊成哪一個方案？

旅遊事務專員：今早會議的主要目的，是就旅遊業議會為改善內地來港旅行團的接待工作，在二月一日實施的十項措施，聽取大家的初步看法。這是會議的主題，也是我們跟業界就這十項措施實施情況的溝通工作其中主要的一環。有關旅遊業

的檢討，我也是初步向他們介紹文件的內容和初步構思，未有機會詳細討論。我也邀請他們日後在公眾和業界諮詢時，給予我們詳細的意見考慮。

記者：政府會根據甚麼作考慮？

旅遊事務專員：最主要是哪一個方案最終可符合旅遊業長遠和健康的發展，以及如何最有效保障旅客在香港旅遊時的權益。我們在文件中也表明，這兩點是我們改革的大前提。我相信經過與公眾和業界詳細的討論，可以達致一個比較能符合這個大前提的路向。

記者：成本是否一個考慮？

旅遊事務專員：我們會在公眾討論中詳細討論這方面的問題。

完

2011年2月24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5時51分